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人工智能垂直类大模型赋能下特种设备钢结构零部件机器人免示教焊接及焊缝质量检测中试基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D 激光型机器人 TCP 校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3D 激光型机器人 TCP 校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激光测距型机器人距离精度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位型机器人轨迹精度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3D 激光型机器人磨合综合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视觉型机器人路径示教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机器人精度检测及标定校准实验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穿越涂层测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涂镀层测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触屏分体式粗糙度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便携式硬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电脑型金相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测试样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检验检测实验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23428.07741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8.0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